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蓓君

電話：06-2982584#13

傳真：06-2983181

電子信箱：agnes51100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61006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066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公立幼兒園所設特殊教育組，其組長得否
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疑義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765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